

传艺学部综合实验中心设备仪器损坏赔偿制度

实验室教学设备、仪器是特殊的知识载体，是培养学生实验技能和创造才能的重要工具，爱护每一件实验设备、仪器是每个师生应尽的责任。为防止各设备仪器的遗缺失和损坏，以保证传艺实验教学正常开展，特制定本设备仪器损坏赔偿制度。

1. 摄影摄像类及收录音等仪器设备，因操作者使用不慎而损坏的，在将设备送往维修点鉴定后按照维修成本酌情赔偿。如借用期间造成遗失必须赔偿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2. 摄影摄像类及收录音等仪器设备，因操作者违反操作规则而造成损坏的，给予暂停两周的设备借用权限，照价赔偿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3. 如故意损坏教学仪器、设备及实验室其他物品者，影响到实验教学和科研正常秩序的，给予暂停一个月的设备借用权限，按照规定价格的两倍赔偿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4. 学生在进行实验学习中，仪器设备损坏后不及时向任课/指导老师汇报甚至隐瞒者，经调查核实的，给予暂停两个月的设备借用权限，按照规定价格的两倍赔偿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5. 学生在实验学习中，设备仪器受到损坏后找不出具体责任人时，按规定价格由实验小组全体人员共同均担。

传艺学部综合实验中心

2025年3月

传艺学部